



正 本



23AHH1200

环 境 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3AHH1200-1

委托单位： 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环境现状监测

监测项目： 2023 年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（季度）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监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：23AHH1200-1

委托单位	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龙
详细地址	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	联系电话	17863928059
生产负荷	71%	项目编号	23AHH1200
环保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运行	样品数量	有组织废气6个
样品状态	样品活性炭管完好	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07日
质控措施	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，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；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、标准和规定。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，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、具有追溯性，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，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，且在有效使用期内，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。 现场采样前准备，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、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。 按照监测规范采样，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。采样时的生产条件、环境条件适时记录，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，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，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。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，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，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 分析测试，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、容器编号、包装情况、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，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；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；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、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。样品按要求保存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；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《记录控制程序》的有关规定，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。		
现场检测条件	气压：102.2KPa		
结论及评价	备注：此检测数据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

编制人：邵蔚心 审核人：孙野 签发人：李龙

目 录

一、监测结果： 1

 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

二、监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 2

三、附表 3

 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3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进行了有组织废气（乙腈）的环境现状监测。监测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具体检测结果如下：

一、监测结果：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浓度 监测结果 (mg/m ³)	排放 速率 (kg/h)
DA010 品管 部排放口 P10	乙腈	23AHH1200-7-J001	09:39-09:49	ND	未检出
		23AHH1200-7-J002	10:23-10:33	ND	未检出
		23AHH1200-7-J003	11:03-11:13	ND	未检出
23AHH1200-7-J004		13:03-13:13	ND	未检出	
23AHH1200-7-J005		13:49-13:59	ND	未检出	
23AHH1200-7-J006		14:33-14:43	ND	未检出	
DA011 品管 部排放口 P11					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本栏以下空白

二、监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乙腈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：乙腈、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	GBZ/T 300.133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AH-Z-025	0.6mg/m ³

本栏以下空白

三、附表

(一)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烟气温度 (℃)	标干流量 (m³/h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DA010 品管部排放口 P10	09:39	18.5	7871	15	0.65
	10:23	17.9	7653		
	11:03	18.1	8152		
DA011 品管部排放口 P11	13:03	17.7	18466	15	1.0
	13:49	18.5	18576		
	14:33	18.4	18513		

本栏以下空白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 ； 3790666

邮箱：sdahjc@163.com

传真：0543-3065060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D 座

邮政编码：25660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dahy.jy.com/>

